

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未保办〔2023〕7号

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海口市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宣传月”暨“六·一”国际儿童节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结合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和主题教育相关宣传要求，促进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支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现将《海口市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暨“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李广龙；联系电话：68635762)

海口市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 暨“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方案

为迎接“六一”国际儿童节，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结合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和主题教育相关宣传要求，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未保领导小组”）定于2023年6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海口市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暨“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为主要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和关爱保护活动，强化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思想认识，广泛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培养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合格接班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目的

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我市未成年

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高未成年人的整体素质。营造全社会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的氛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6月30日。

四、宣传重点

(一)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社会各界深刻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的殷切期望，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各有关方面准确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政策导向，合力画好保护未成年人的“同心圆”。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取得的显著成效，切实让广大未成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引导未成年人知党史、感党恩、立远志、跟党走。

(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防性侵、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校园欺凌、心理健康等与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

法律法规。加强重点条款宣传。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义务。

(三)培育发现报告意识。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强制报告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采取分众化、互动式、小范围专题宣讲等方式，讲清楚强制报告的内在要求、方式方法和法律责任，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自觉落实责任。

五、活动内容

(一)举办海口市2023年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6月1日上午，市未保办举办海口市2023年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通过接地气、求实效的主题活动与热点话题打造，迅速引发社会关注，扩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并参与未成年保护工作。各区同步开展宣传活动。

(二)开展“点亮六一，共护未来”活动。各区未保领导小组、市未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统一在5月31日、6月1日19:30-22:00两个时段，在当地标志性建筑物或者重要场所，通过LED屏幕或者其他光影设施，播放或者投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宣传标语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公益广告。

(三)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公益宣传片展播。活动期间，市未保办将结合实际围绕宣传重点制作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公益宣传片，在线上线下进行展播，并将系列公益宣传片推送至各区未

保领导小组及市未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推广展播。

（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讲“三进”活动。按照《海口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法治宣讲“三进”活动方案》要求，结合未成年人的学习、活动实际和成长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讲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增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组织开展“社会防护场所整治”宣传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协调相关单位基层站所深入校园周边，对校园周边酒吧、水吧、休闲吧、网吧、台球厅、文身店、旅馆等营业性场所及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进行法律法规宣传，禁止其售卖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禁止其容留或提供未成年人吸烟、逃课、文身等服务，杜绝学校周边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六）组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活动。各区未保领导小组、市未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组织，采取一助一、多助一、大手拉小手的方式，通过献爱心、研学游等方式，为特殊困难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七）典型事迹宣传活动。挖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通过讲述故事、镜头

记录等方式，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予以推广，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是通过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更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护苗”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各区未保领导小组、市未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将活动抓实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宣传方案，明确宣传重点，丰富活动内容。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把握时间节点、活动节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多种途径加强宣传。相关部门要投入优质宣传资源，强化相关宣传活动的传播力和影响力。5月31日19:30-22:00;6月1日19:30-22:00选取确定当地标志性建筑物或重要场所，通过LED屏幕或者其他光影显示设施，在特定时间内播放或者投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宣传标语（推荐标语：1.携手“童”行，护“未”成长；2.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3.全面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4.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5.共建良好社会环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6.关心爱护未成年人成

长，用爱托起明天的太阳)。结合宣传活动开展，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探访力度，推进关爱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帮助解决未成年人面临的实际困难。

(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照自身职能，积极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于6月26日前将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报送市未保办指定邮箱邮箱(etf1k@haikou.gov.cn)，市未保办对各级各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整理后，同时呈送市未保领导小组领导和上级未保办。